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44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1月4日至1月10日在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
「114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1)」，所報競賽
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21日網協字第113000053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六)本活動請貴會務必列入114年度工作計畫項目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4/11/27 文
交 14:14:07 換 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事項辦理

郭晴欣

1128

14:10